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